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215號

上訴人 朱筱恩

訴訟代理人 林淇羨律師

複代理人 雷鈞凱律師

被上訴人 張維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業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宣示本件準備程序終結，茲因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撤銷原裁定，再開準備程序，並定114年3月6日上午11時30分，在本院西側大樓第八法庭行準備程序，及通知證人蔡育祐、蔡攸棟、張政成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傅紫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 
書記官 羅婉燕